

杭州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研究

王明华 赵洪山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目标,浙江省提出加快推进“扩中”“提低”改革,杭州市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区。中等收入群体核心要义是中等水平的收入,通过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完善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创造提高工资性收入的条件,提升劳动者人力资本增加收入,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促进劳动和谐关系,以及完善企业收入分配结构增加收入。

关键词:杭州;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路径;共同富裕示范区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是新发展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大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要“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浙江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扩中”“提低”行动方案,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杭州市作为省会中心城市,探索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保障高技能人才供给、持续增加基础养老金、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与优化企业收入分配结构的体制机制,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寻求路径,对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衡量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

中等收入群体是指收入居于中等水平,生活相对稳定的群体。中等收入群体一般都与收入、消费、分配、贫困、不平等和社会结构变动相联系,其核心要义是中等水平的收入。

中等收入群体的界定标准有绝对和相对。绝对标准是根据中等收入群体的生活和消费水平测算出收入区间,并将收入落入该区间的人口定义为中等收入人群。在实践中,有全球绝对标准和国家绝对标准。全球绝对标准是对全球各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收入、消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的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中等收入标准,通常以日人均收入的上下限来界定。世界银行将人均日收入10~100美元的人口定义为中等收入者,并据此推断2000~2030年全球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将从7.6%增加到18.0%。相对标准主要依据收入分布中位数的一定区间来定义。2016年美国三口之家的中等收入在4.52~13.56万美元,占比为52%。

尽管国内外划分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并未形成共识,但李实的全球收入中位数标准对于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测度具有借鉴意义。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积累的雄厚物质基础使我们有信心比较。2020年,我国GDP总量为101.60亿元,人均7.20万元,按照年均汇率折算为1.05万美元。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7月1日公布的按收入分类的国家标准,4046~12535美元为上中等收入国家,我国已经属于上中等收入国家。浙江人均GDP10.1万元,折算为1.46万美元,稳居“高收入经济体”行列。二是通过比较能够更加准确地认识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在国际上的状况。民族复兴

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项重要使命,实现民族复兴必须积极融入世界,并在世界发展中担当引领作用。中等收入群体作为共同富裕的重要构件,其规模也需要使用世界上的通用指标加以衡量,以明确在世界中的发展状况。这种方法能够跳出中国看世界,将更加有利于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三是有利于提升共同富裕的质量。共同富裕是我国的本质,借助全球收入中位数标准测度出来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能够使世界上的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认可我国的共同富裕,并能对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示范引领。

此外,国家统计局以2018年价格为基期,将年收入介于10~50万元之间的三口之家定义为中等收入家庭,并测算出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有4亿多人。

浙江提出,到2025年,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80%、20~60万元的群体比例力争达到45%,是基于这种方法的实践性方案。

二、杭州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衡量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时,多以家庭人均收入作为主要标准。使用世界收入中位数方法和国家统计局方法测算浙江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由于国家统计局方法源于世界银行,所以首先使用世界银行方法对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进行测算。使用的我国数据主要有人均GDP、人均可支配收入、收入分布的五等份分组数据,等等。

(一)世界银行方法

世界银行国家分类标准:世界银行每年发布按收入分布的国家分类标准,为下一财政年度的使用指标。2020年,世界银行界定的低收入国家标准人均国民收入低于1035美元、低中等收入国家1035~4045美元、上中等收入国家4046~12535美元、高收入国家大于12535美元。按照此标准,我国属于上中等收入国家,浙江属于高收入经济省份。

(二)国家统计局方法

国家统计局将三口之家年收入10~50万界定为中等收入家庭,2019年,我国中等收入家庭数量1.4亿。近年来,浙江中等收入群体占比持续扩大,但还没有明确的测度数据。基于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有关数据,结合国家统计局方法进行推断。据浙江统计信息,2019年,浙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收入组与最低收入组的倍差为5.43,按此倍数保持不变推算,2020年,浙江最高收入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111625元左右,三口之家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33万元左右,离50万元仍有较大差距。

(三)世界人口年收入中位数方法

浙江使用的数据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准年度为2020年,为便于比较,基于李实对2018年世界人口年收入中位数67~200%的测算数据,对2020年世界人口年收入中位数进行估算,进而测算浙江省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据李实(2019)的测算,我国低收入者比重为67.5%、中等收入者比重为29.5%、高收入者比重为3.0%;城市低收入者比重为50.1%、中等收入者比重为45.0%、高收入者比重为4.9%;农村低收入者比重为93.1%、中等收入者比重为6.6%、高收入者比重为0.3%;流动人口低收入

者比重为 52.6%、中等收入者比重为 42.5%、高收入者比重为 4.9%。

国家统计局是按照一家三口来进行测算的，无论是按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还是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测度出来的家庭户均收入都高于 10 万元。再加上浙江民营经济全国领先，以“民富”著称，区域和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相比于全国较小，尽管没有家庭按人均收入分布的系统数据，也可推断出浙江中等收入群体不低于 65%。

2021 年，杭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709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7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692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 1.77 缩小至 1.75，连续 11 年缩小。按照三口之家核算，跨入 10 万门槛难度不大，但是 2021 年杭州市低收入农户实现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1 元，进入中等收入群体的难度较大。

三、杭州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重点关注的群体

重点关注的对象是普通劳动者中的低收入群体。李实认为，未来的中等收入群体多来自于低收入群体，低收入群体中有 15% 的人口其收入水平与中等收入群体的下限值相差不足 20%，这些人多来自于农村、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城市，应该是政策关注的重点。蔡昉认为，中等收入群体主要来源于进城农民工和老年人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小微创业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综合上述研究成果、国家规划和浙江实际，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浙江应该重点关注普通劳动者中的低收入群体，具体来说，就是农民工、山区 26 县的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者和刚毕业的高校学生。对于农民工或农村居民，其人力资本较低，增加收入的技能不足，外出就业享受公正的公共服务不足，容易受到就业歧视、工资被压低和拖欠，等等；对于城镇低收入者，多是家庭存在残疾人，以及遇到重大变故导致；刚毕业的高校学生人力资本相对较高，但存在自身技能与工作岗位不匹配等。

四、阻碍杭州市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扩大的体制机制分析

中等收入群体的形成受到个体禀赋和政府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劳动者低端产业就业，报酬总体偏低；税收制度正向激励不够；社会保障不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缓慢；收入分配长期失衡。全民性“扩中”共享理念匮乏、多渠道“扩中”路径实施不够、多元化“扩中”主体共建机制缺失，保障性“稳中”“提中”机制不健全等因素。

（一）持续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不完善

就业是收入之源，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应用，给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带来了重大挑战。“十四五”时期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就业优先战略将更加强化。以 AI 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发展和运用，给经济社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对就业也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有学者甚至认为，在新科技革命领域里，现有和即将发生的失业问题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传统产业中不需要专门技能或培训的体力劳动者，以及从事需要简单培训的劳动者，都会受到替代效应的较大影响；再加上政府斥巨资对新兴技术发展的强力推动，就业替代效应更为明显。杭州新兴技术发展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对就业的替代效应日益显现，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由于对这些问题认识不足，导致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不完善。一是就业政策未能及时适应数字化的变革。数字化条件下，技术创新和应用的速度更快，

就业替代和创造的速度更快，就业的灵活性和开放性更强，但由于数字化广泛应用刚刚兴起，对其认识不足，政策供给难以适应数字化变革带来的影响，对新就业形态覆盖不够。二是促进就业的治理体系不完善。市场经济的完善，需要劳动力市场从管理转向治理，但规则统一、资源开放、执行灵活的治理模式并不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多元主体参与的有效治理架构并未形成，缺少能够应对复杂性、多变性、多维度的个人身份信息劳动就业治理体系，劳动力市场监测体系和动态灵敏的就业服务体系都有待完善。三是缓解技术性失业者的培训成效不明显。政府也在借助多种组织积极开展培训，但针对性不强，成效不够明显，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使劳动者受到负面效应较小的体制机制不完善。

（二）持续提升低收入者人力资本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不完善

人力资本是影响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浙江人力资本总体水平并不高。一是技能型人才供给不足。浙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人才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 年，浙江专业人才数量为 610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7.4:28.0:64.6，均未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技能人才总量有 1013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为 321.8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重为 31.77%，这与德国、日本技能人才总量占比 70 ~ 80% 差距较大。杭州市高技能人才领取杭州人才码的人才数突破 100 万，与杭州市人口总量比重仍需提高。二是难以准确把握技能型人才的供需。人社系统对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调研不够，难以准确把握技能型人才的供需状况，尤其是在新兴技术运用速度加快的情况下，前瞻性预判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不够。三是借助市场机制培训技能型人才的体制机制不完善。近几年来，杭州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投入持续加大，但培训成效并不明显，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借助市场机制培育技能型人才的机制不完善，激励相容机制难以有效发挥。四是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由于培训的正向激励不够，企业不愿意主动承担对员工的技能培训，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对就业员工的技能需求最为敏感，需要什么样的技能，未来的技能趋势如何？企业都是最先感知，社会培训机构也会由于激励不够，不会尽力对技能型人才培养，最终导致“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技能人才培养成效不够理想。

（三）持续增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体制机制不完善

2020 年，浙江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 98.36% 和 99%，基本实现了全覆盖。2021 年，杭州市全市户籍人口 834.5 万人，年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799.6 万人，参保率为 95.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760.5 万人，参保率为 91.1%。社会保险的承担者是劳动者个人和企业，费率过高势必会增加劳动者和企业的负担，不利于增加劳动者收入。但基础养老金是由各级财政全额保障，主要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对各地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覆盖的对象是未享受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居民，所以，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居民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体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的激励机制不够。先发区域探索的健全激励居民多缴费多享受机制，还有待于完善和推广。当然，在研究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时，要考

虑到浙江人口老龄化加剧对社保可持续运行的影响。

(四) 持续改善劳动和谐关系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不完善

浙江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无欠薪”行动,已经形成了具有浙江特色的“根治欠薪”成果,但应对新发展阶段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体制机制也不完善,有效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难以发挥作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受损案件较多。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及运用,导致基于不同产业间组合、行业跨界融合、企业内外部链条分化或融合的新业态快速生成,电子商务、网络运输、快递物流等新业态经济发展很快,并且吸纳了大批就业创业人员,但劳动用工问题也逐步显现,给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保障、合理工资支付、休息休假权益等,带来了新的挑战,政府部门、企业、工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并不完善,有效治理方式不多。浙江尽管出台了《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对特殊用工时间改革、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构建、健全劳动用工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等方面给予了指导,但实施成效并不明显,诸如“通过行业自律来规范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拓宽新业态从业人员发展通道”等指导意见实施难度较大,劳动用工政策供给和管理难以跟上新业态的快速发展。

(五) 适时调整企业收入分配结构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不完善

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密切相关。收入分配事关个人或群体利益,所以最难改革。中等收入群体收入与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都相关。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初次分配方面,按照生产要素贡献,GDP被分为劳动者收入、企业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但生产税税率的政府确定、企业相对强势地位,使得劳动者收入相对较低,劳动报酬份额占GDP比重较低;再分配方面,政府借助于税收和转移支付进行调整,其基本目的是缩小收入差距,但许多研究表明对高收入者的调控不够,我国的这一成效并不明显;三次分配主要是借助慈善来帮助弱势群体,作用发挥也不甚理想。浙江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收入重在民营企业劳动者收入的提高,但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的机制仍不完善,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难以把握,最对工资标准依然偏低。浙江经历了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形成了具有浙江特色全国领先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尤其是民营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难以有效落实的状况并没有发生根本转变。

五、扩大杭州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路径选择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践行使命担当,让更多普通劳动者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一) 完善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

目前,就业结构性矛盾呈现的主要形式是技术性失业,是节约使用劳动的速度远远超过能为劳动者开辟新用途的速度所造成的失业,技术性失业者多为普通劳动者中位于中等收入下限附近的劳动者。完善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一是应强化对技术性失业的重视。应认识到技术的产生和运用既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又可能带来负面影响,以AI为代表的新兴技术会对就业带来冲击,不但影响就业和收入,而且会

影响社会稳定。应健全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完善就业工作激励机制,构建有效配置就业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的保障机制,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对企业创造就业和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尤其是重视对山区26县的支持。二是应出台与数字化变革相匹配的就业优先政策。应完善就业检测体系,研究数字化对岗位模式、技能需求的变化,强化地方产业部门与就业部门的联动,加速建立新型技能培训模式,激励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帮助技术性失业者再就业。三是应完善促进就业优先的治理体系。人社系统应及时了解劳动力市场运行状况,进行政策设计,发挥政府公信力和统筹力优势,引导各方积极参与,尤其是强化社会组织 and 企业的就业治理参与深度,扩大行动权利和职责范围,使各方责权利统一到政策效果上。应帮助受到数字化冲击的劳动者获得新技能,提前制定失业应急预案,加强政策储备。应建立以个人身份信息为基础的劳动就业治理体系,以应对其受到的不利冲击。应完善动态灵敏的就业服务体系,以应对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变迁,对受到就业影响的劳动者进行精准帮扶。四是应强化对技术性失业者的培训。应深入研究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影响,有效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效能,对受到技术冲击的员工分类施策,尤其应重视农民工和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通过搭建数字化培训平台,开展专项数字化基础技能培训,使其技能与工作岗位相匹配。

(二) 应完善提升劳动者人力资本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

浙江60岁及以上人口占18.70%,65岁及以上人口占13.27%,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经济社会发展将更多依靠人力资本的改善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人社系统更多侧重于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人力资本。一是应从总体上把握“十四五”时期浙江技能型人才的供给和需求。在实施“技能浙江行动”中,应调研浙江技能型人才在行业间的分布和技能素质状况,前瞻性预见未来的技能需求,深化技能型人才供给侧改革,在帮助企业外引技能型人才的同时,重点做好现有人员的技能提升,建成全省智慧技能培训一体化平台,为技能提升提供平台支撑。二是应完善借助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体制机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最有效率的方式还是要依靠市场。应统筹使用政府就业资金,形成市场培训和政府补贴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政府、企业和培训机构三方协作机制,在职业技能行动中,应提高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对农村居民、城市就业困难群体、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进行精准培训。应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激励职业院校和行业龙头企业主动参与员工技能提升和终身培训,加大对相对欠发达区域农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给予免费培训的力度。三是应完善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中的主体作用。企业是市场经济主体,对人才技能需求最为敏感,企业应该对在职人员培训承担责任。在职培训可通过“干中学”、离开工作场所参加正规培训、在有经验的员工监督下非正式地从事工作,但这些职培训都会使受训者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生产率下降。企业是否愿意对员工的进行技能培训,以及投入培训的力度,主要取决于其所获得的收益。因此,完善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政府设计的政策应使企业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 完善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增加收入的机制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来源于政府财政,其发放具有普惠性,

基本是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一种保障,更具有公平正义特色。浙江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时更应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以转移支付的形式增加可支配收入。一是应充分认识到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重要性。应认识到作为社会保障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基础养老金制度,在提升老年居民生活、改善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有条件的区域应尽可能借助此基金来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应认识到基础养老金标准在自身财力承担的同时,中央还有 50% 的补助。二是应完善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政策,基础养老金的正常调整,需有地方人社和财政系统统筹考虑,人社系统应主动作为,统筹考虑居民收入、物价变动、各地基础养老金调整情况,向财政系统适时提出调整方案,商定后报请地方党委政府批准。三是应健全激励居民多缴费多享受的机制。可结合实际推广部分区域实施的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居民予以适当倾斜的政策,按照年龄梯度,渐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应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引导激励参保居民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增加参保居民个人账户积累,这既能使参保居民享受更高水平的养老保障,又能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四) 完善促进劳动和谐关系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

新业态劳动和谐关系构建是人社系统当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这一问题将更加凸显。一是应强化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建设。“三方协商机制”是市场经济下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机制,人社系统应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牵头工会部门构建代表新业态从业人员利益的工会组织,牵头工商部门构建代表新业态企业利益的企业家协会,进行有效的“三方协商”,在条件不具备的区域,进行区域性集体协商,发挥好“协同治理”作用。二是应强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供给。人社系统应深入新业态用工一线,调研新业态劳动用工的政策短板,例如,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性质界定、雇主认定、社保缴纳、权益保障,等等,借鉴先发区域经验,结合实际探索性出台一些应急性的法规。三是应强化对新业态劳动用工的管理。人社系统应及时对新业态劳动用工类型合理界定,分类施策。对现行法律法规能够适用的,依法进行规范,例如,对存在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对难以直接适用现行法律法规的,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协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并按此执行。例如,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家政服务人员,可视为灵活就业人员。四是探索构建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新业态从业人员,尤其是快递员,在工作期间存在较大的职业伤害风险,一旦出现职业伤害,就缺乏有效的法律保障。应引导新业态从业人员及时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也可引导平台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

(五) 完善企业收入分配结构增加收入的体制机制

浙江民营企业众多,又多属于传统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建筑业等,这些企业的从业员工工资标准相对较低。2020 年,浙江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是私营单位从业人员的 1.56 倍,民营企业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重要支撑。一是应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和落实的体制机制。工资指导线是市场经济下人社系统调控收入分配的一种重要方式,尽管不具备法律约束效力,但可为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增长确定提供重要依据。应完善

企业薪酬调研制度,根据上年度企业平均工资基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确定合理的工资指导线并及时发布,让劳动者和企业熟识相关信息,以确定合理的工资,对于严重低于工资指导线的企业给予约谈。二是应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决定和落实的体制机制。浙江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为每月 2280 元,尽管在全国居于前列,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也只是基本上能够保障劳动者本人的基本生活。应完善被最低工资标准覆盖的劳动者收入和支出数据获取机制、相关企业总体运行状况数据获取机制,动态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应联合相关部门,强化最低工资标准的落实,确保该制度的成效。三是应完善大力推广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体制机制。工资集体协商能够增强劳动者个体在协商中的力量,进而保障其获取合理权益。应定位好人社系统在“三方协商”机制中的职能,有效发挥在工资集体协商中的统领监督作用,对协商主体不全、协商成果难以落实、协商流于形式等问题给予帮扶引导监督;应协助构建劳动双方对等的集体协商主体架构,确保协商成果真正体现是平等博弈的结果,积极发挥集体协商在员工收入增加中的作用;应联合工会等相关劳动者组织,强化集体协商成果落实,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履行情况纳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不遵守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责令其限制改正。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http://www.hzxxh.gov.cn/art/2021/6/29/art_1229400_59010373.html。
- [2]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http://www.zjwmmw.com/ch123/system/2021/07/20/033116989.shtml>; 浙江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http://www.doc88.com/p-27347129502046.html>。
-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江省人社领域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http://rlsbt.zj.gov.cn/>。
- [4] 莫荣、曹佳. 就业视角下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思考[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0(06)。
- [5] 李实.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及其变化趋势[J]. 社会治理, 2017(06)。
- [6] 王宏.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划分标准: 综述、比较与现实选择[J]. 经济研究参考, 2020(01)。
- [7] 王祖强. 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快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J]. 政策瞭望, 2022(03)。

基金项目: 本文为“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基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杭州实践研究中心 2022 年度规划课题《杭州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路径研究(2022JD17)》”的课题成果。

作者简介: 王明华, 哲学硕士, 副教授,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赵洪山, 经济学博士, 教授,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商贸旅游学院。